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易思维”或“发行人”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易思维有限”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寅
“易实思远”、“控股股东”	指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唯诚”	指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易实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天诚”	指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至诚”	指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求诚”	指	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易实至诚、易实天诚及易实求诚

“盛际福源”	指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求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芯泉创投”	指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易实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天津浙信”	指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苏州方续”	指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景宁鑫谷”	指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海邦展优”	指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银杏橙”	指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天津海棠”	指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安丰元港”	指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	指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天津易思维”	指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常州易思维”	指	易思维(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杭州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3%股权
“上海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股权

“北美易思维”	指	ISVISION (NORTH AMERICA)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易思维”	指	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德国 RM1920”	指	RM 1920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的股权
“德国 EHR”	指	ISV EHR GmbH (曾用名: RM1921 Vermögens verwaltungs GmbH), 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的股权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KNPP 出具的关于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的法律意见书
“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Taft, Stettinius & Hollister LLP 出具的关于北美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易思维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3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3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治理议事规则”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当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自当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该等授权自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核准登记，由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易思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易思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TK281）登记其前身易思维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 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选举了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

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解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解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出具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

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233.71 万元、6,171.83 万元，合计 10,405.5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于2023年9月15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方式取得公司部分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并已就其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前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寅，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易思维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无需另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易思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各工艺环节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包括视觉检测系统、视觉引导系统、视觉测量系统；（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德国 RM1920、德国 EHR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1）德国 EHR 的主要业务为在电子和信息技术领域提供各种工程服务（硬件和软件），其已获得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其业务经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德国 RM1920 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系通过德国 RM1920 间接持有德国 EHR 的股权；德国 RM1920 经营业务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无需特别批准或法律许可，其业务经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北美易思维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北美易思维主要业务为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业务，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治理文件和适用法律，并已获得以目前方式开展业务的政府机构许可。

3、香港易思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易思维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发行人系通过香港易思维间接持有德国 RM1920 的股权，自香港易思维成立之日起，香港易思维除投资控股外无其他业务。除了遵守有关取得及续期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外，香港易思维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取得其他香港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登记或者备案，且香港易思维已于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处进行商业登记。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实质性调整，该等经营范围变更不构成发行人业务的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05.78 万元、35,473.37 万元及 39,219.6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3%、99.96%及 99.94%。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一）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控股子公司 7 家，分别为天津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杭州禹奕（发行人持有其 63% 股权）、上海禹奕（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 股权）、北美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香港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德国 RM1920（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 股权）以及德国 EHR（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 股权）。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5 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2 处。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1 处。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7 项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91 项境内发明专利。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9 项境内实用新型。

③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北美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专利权。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08 项软件著作权和 16 项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境内域名，其中包含 1 项已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发行人拥有的通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271.89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604.49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35.38 万元。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95.1440 万元。

(六)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且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全部 8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与前述主体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合同主体变更

上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相对另一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以易

思维有限名义与合同相对另一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故发行人已经承继易思维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易思维有限）涉及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有关发行人资产重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的资产重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近三年历次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郭寅、郭磊、尹仕斌、庄洵、吕猛、QIAN FENG（钱锋）。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最近二年内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调整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履行了所有税务义务，不存在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未决调查或诉讼。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EHR 已按时缴纳所有税款，并符合德国适用的税务法律，不存在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未决调查或诉讼。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根据适用法律需履行的所有税务申报和申报义务均已及时且合法履行，无未缴或逾期税款，不涉及任何税务争议、调查或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hangzhou.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未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涉及任何与环境监管处罚相关的诉讼或监管程序，也未受到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环境保护机构的调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之“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天津易思维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易思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杭州禹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禹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上海禹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禹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受到工商或产品质量主管机关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或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在产品质量和责任方面未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3）	正在办理中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4）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不需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预计将在常规周期内完成环评备案/批复（如涉及）；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德国 EHR 及其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不存在作为民事或刑事诉讼一方的案件，并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起诉或检控，且从未涉及任何仲裁。

特别地，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相关当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除下文披露外,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处字〔2024〕63 号),发行人存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0526794969),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

轻微标准（含从轻处罚标准）为根据具体情况，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最轻的处罚种类，或在法定幅度下限以上，不满法定幅度下限+（法定幅度上限-法定幅度下限）×20%给予处罚，因此，前述处罚的处罚数额处于法定幅度下限，符合轻微标准；（2）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违法行为处于轻微标准，按轻微标准给予处罚。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常税三简罚〔2022〕1175 号），常州易思维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No. 332045220400032475），常州易思维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及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处罚依据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单位每次处 50 元的罚款，该裁量标准不属于其他严重情节的裁量标准。因此，常州易思维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其股东、董事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的处罚。

¹ 常州易思维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调查或处罚（不论是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4号）、《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意见》及《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意见》及《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与发行

人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设有易实天诚、易实至诚及易实求诚（系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3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8.7828%股份。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在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已作出相关减持承诺。

3、员工股份锁定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协议已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的锁定安排进行约定。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其已实际足额支付相关应付出资。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各员

工持股平台均由其被激励员工以其自有员工出资设立，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59	539	436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551	526	421
未缴纳人数		8	13	15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0	3	8
	外地缴纳	8	10	7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59	539	436
公积金缴纳人数		546	521	415
未缴纳人数		13	18	21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0	3	9
	外地缴纳	8	10	7
	自愿放弃缴纳	5	5	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员工于异地缴纳。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基于此，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及其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国投基金在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有权要求实控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上述对赌协议触发的背景下，海邦展优、安丰元港等 7 名投资人具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意愿，经各方协商，由前述投资人购买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国投基金约定的回购款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四）股东特殊权利及其清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交割完毕，实际控制人已支付完成补足款，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曾分别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的纠纷。

（六）租赁物业瑕疵

发行人在杭州的生产经营主要场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系通过租赁取得，该租赁物业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临时借地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发行人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借北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平乐街、东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空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租借土地**”），该租借土地与上述发行人租赁物业所在土地性质相同，均为政府收储用地，且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注销。根据公司说明，租赁土地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功能，仅作为公司停车场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租赁物业、公司用作停车场的租借土地无法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但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为此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六）租赁物业瑕疵”），因此前述租赁物业、土地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2022年3至6月,天津易思维在产线组装环节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情况,主要负责辅助组装环节组装工作,具体外包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完成的业务量及服务考核指标进行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天津易思维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法律规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既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也包括非全时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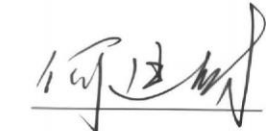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何廷财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雨达

2025年6月4日